

中国政法大学教职工在职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协议书

订立协议各方：

甲方：中国政法大学人事处

乙方：用人单位

丙方：申请进入博士后流动站人员（在职定向）

甲方拟同意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同志（简称丙方）进入_____博士后流动站。时间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为加强我校对丙方在流动站期间的管理，明确甲、乙、丙三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丙方在流动站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留丙方的编制；
- 2、丙方出站后，甲方有权经丙方继续安排在乙方工作；
- 3、丙方在流动站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完成乙方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
- 4、甲方应及时提供丙方在流动站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 5、丙方如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在流动站工作的，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丙方在流动站期间，乙方有权要求其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 2、丙方出站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将丙方安排在本部门工作；
- 3、丙方在流动站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丙方编制；
- 4、丙方在流动站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将丙方辞退、解聘或退回甲方。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丙方在流动站期间，可继续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如能按照规定完成教学工作任务，可以享受校内津贴，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正常评聘；
- 2、丙方在流动站期间，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或本岗位工作任务前提下，可参加岗位聘任；如遇学校职工年度考核晋级，可参加当年的年度考核晋级。

3、丙方在流动站期间，成果第一单位需署名中国政法大学，否则不得作为校内岗位考核、职称和人才计划等评聘的依据。

4、丙方在流动站期间，每半年需向甲、乙方汇报其博士后研究工作情况；

5、丙方出站后六年内本人不得提出调离我校；

6、丙方不服从工作分配，按学校编外规定处理。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及时提供丙方在流动站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或未将丙方继续安排在乙方工作，乙方和丙方有权向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诉；

2、乙方不接受丙方继续在本部门工作，甲方将收回丙方在乙方的编制；

3、丙方出站后在甲方工作未满六年本人要求调离的，每提前一年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4、丙方出站后在甲方工作未满六年要求调离的，除需交纳违约金外，还需偿还学校为其支付的培养费，每工作一年可按学校已支付培养费 20%递减。

5、丙方出站后在甲方工作未满六年，尚在学校相关资助项目受资助期间要求调离的，学校取消其资助资格，终止拨款，并根据具体情况追还已拨经费。

五、如丙方与甲方签有其他协议的，仍同时执行原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六、进站所需一切费用自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如未进站本协议作废。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请双面打印。